

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全面、认真地审阅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认为：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为空白）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何对燕 ）

（ 李秉成 ）

（ 秦伟 ）

（ 危怀安 ）

2016 年 11 月 25 日